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高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项目：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5
一、基本概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决策	15
（二）过程	16
（三）产出	18
（四）效益	19
五、存在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27

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高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承担的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踏勘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美丽乡村建设、服务雄安”为抓手，本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乡村参与、公司运营”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县、乡（镇）、村三级督促指导检查服务区域。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特此开展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努力营造卫生清洁、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农村环境，加快打造道路干净、村容整洁、舒适宜居的新型农村。

2.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为邢南镇、晋庄镇、蒲口乡、锦华街道办事处、小王果庄镇、庞佐镇共 123 个村的清扫保洁。

服务内容包括：①各村主要街道、河塘沟渠、村庄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②各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运行和管理；③各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最终转运至县、乡指定垃圾处理场；④河堤内外侧清扫、清理、保洁。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与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2019 年 8 月开始履行招投标程序，8 月 12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高阳县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一标段）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阳县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 18 个村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与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包含小王果庄镇、庞佐镇、西演镇共 58 个村，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月服务费用 605104.25 元，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一轮招投标合同签订时止。

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包含邢南镇、晋庄镇、蒲口乡、锦华街道外围共 47 个村及锦华街道、晋庄镇、邢南镇三个镇街 18 个村，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其中 47 个村每月服务费用 486305.33 元，18 个村每月服务费用 165645.14 元，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一轮招投标合同签订时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施完毕，有效改善了农村街道脏乱差面貌，农村面貌、农村整洁程度明显提升，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服务单位：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800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 10982202.2 元。项目共计支出 10982202.2 元，其中：支付给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清扫保洁服务费共计 5445938.25 元，支付给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5536263.95 元。

5.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高阳农村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经费支出，符合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全县 123 个村庄及周边沿线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度基本合格，能够按照合同及相关检查考核标准顺利实施。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村街道脏乱差的面貌，创建了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为：（1）招标采购合规性

不够；（2）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完善相关手续。

（2）针对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有关规定及总体要求进行细化、量化，加强实施过程中对服务公司的考核检查工作，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考核检查工作，进一步理顺项目审批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相关手续。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美丽乡村建设、服务雄安”为抓手，本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乡村参与、公司运营”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县、乡(镇)、村三级督促指导检查服务区域。高阳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特此开展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努力营造卫生清洁、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农村环境，加快打造道路干净、村容整洁、舒适宜居的新型农村。

2.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为邢南镇、晋庄镇、蒲口乡、锦华街道办事处、小王果庄镇、庞佐镇共 123 个村的清扫保洁。

服务内容包括：①各村主要街道、河塘沟渠、村庄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②各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运行和管理；③各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最终转运至县、乡指定垃圾处理场；④河堤内外侧清扫、清理、保洁。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与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2019 年 8 月开始履行招投标程序，8 月 12 日发布中

标通知书。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阳县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一标段）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阳县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 18 个村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 2021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与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包含小王果庄镇、庞佐镇、西演镇共 58 个村，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月服务费用 605104.25 元，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一轮招投标合同签订时止。

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包含邢南镇、晋庄镇、蒲口乡、锦华街道外围共 47 个村及锦华街道、晋庄镇、邢南镇三个镇街 18 个村，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其中 47 个村每月服务费用 486305.33 元，18 个村每月服务费用 165645.14 元，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一轮招投标合同签订时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施完毕，有效改善了农村街道脏乱差面貌，农村面貌、农村整洁程度明显提升，社会效

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服务单位：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800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 10982202.2 元，资金到位率 61.01%。项目共计支出 10982202.2 元，其中：支付给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5445938.25 元，支付给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5536263.95 元，资金支出率 61.01%。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如下：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资金涉及 服务周期	应付金额 (元)	已支付服 务周期	已支付金额 (元)	未支付 服务周期	未支付金额 (元)	备注
中科华宝 股份有限公司高阳 分公司	小王果庄镇、 庞佐镇、西演 镇共58个村清 扫保洁服务	2021年8 月至2022 年12月	10286772.25	2021年8 月至2022 年4月	5445938.25	2022年5 月至2022 年12月	4840834.00	每月服务费为人民 币 605104.25 元
新安洁环 境卫生股 份有限公 司高阳分 公司	邢南镇、晋庄 镇、蒲口乡、 锦华街道外围 共47个村清扫 保洁服务	2021年8 月至2022 年12月	8267190.61	2021年8 月至2022 年4月	4376747.97	2022年5 月至2022 年12月	3890442.64	每月服务费为人民 币 486305.33 元
	锦华街道、晋 庄镇、邢南镇 三个镇街18个 村	2021年11 月至2022 年12月	2319031.96	2021年11 月至2022 年5月	1159515.98	2022年6 月至2022 年12月	1159515.98	每月服务费 165645.14元
合计	123个村		20872994.82		10982202.2		9890792.62	列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1800万元

（二）绩效目标

保定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目编制了《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及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目标为：1. 保障全县123个村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2. 改善农村街道脏乱差面貌，创建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省直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3.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3〕14号)；

(6) 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标准包括：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 and 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高阳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踏勘施工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00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2.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0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00
		过程监督、公开公示	5	3.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施区域覆盖村庄数量	10	10.00
	产出质量 (10分)	环卫作业区域合格率	10	10.00
	产出时效 (5分)	环卫作业及时性	3	3.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	5.0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创建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20	20.00
	满意度 (10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9.00
合计			100	83.00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进行高阳农村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经费支出，符合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全县 123 个村庄及周边沿线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度基本合格，能够按照合同及相关检查考核标准顺利实施。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村街道脏乱差的面貌，创建了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决策方面、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保定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 83.0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4	80.00%
	资金投入	5	2	40.00%
决策部分小计		15	11	73.33%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5	50.00%
	组织实施	15	10	66.67%
过程部分小计		25	15	60.00%
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30 分)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5	3	6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28	93.33%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20	100.00%
	满意度	10	9	9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29	96.67%
合计		100	83	83.00%

(一) 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预算编制没有充分依据且未经过预算评审批复。

1. 项目立项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美丽乡村建设、服务雄安”为抓手，本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乡村参与、公司运营”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县、乡(镇)、村三级督促指导检查服务区域，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了该项目，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2. 绩效目标

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1. 保障全县 123 个村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2. 改善农村街道脏乱差面貌，创建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同时，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了数

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质量指标仅考虑环卫作业合格率，未考虑人员、设备车辆等配备情况，酌情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总投入为 20872994.82 元，包含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105 个农村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费 10286772.25 万元及新增 18 个村环卫服务费 10586222.57 元。其中列入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为 1800 万元。

保定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过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中对乙方环卫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了《高阳县农村环卫工作考核标准》。

虽然项目单位在《高阳县 18 个村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中规定了相关保洁员、垃圾桶、清运车的配备标准，但一标段、二标段服务合同中并未对管理人员、环卫工人、保洁员、垃圾设施、环卫设施等相关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明确要求，测算依据有待充分论证，酌情扣 1 分。

2022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两份延期协议，未进行招投标等程序，服务费用标准延续之前合同约定价格，酌情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40.00%。

（二）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 2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60.00%。主

要扣分原因部分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无依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1. 资金管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及延期协议，项目预算总投入为 20872994.82 元，包含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105 个农村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费 10286772.25 万元及新增 18 个村环卫服务费 10586222.57 元。其中列入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为 18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 10982202.2 元，资金到位率 61.01%。

项目共计支出 10982202.2 元，其中：支付给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5445938.25 元，支付给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5536263.95 元。资金支出率 61.01%，资金支付进度严重滞后。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50.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除局相关管理制度外，还为本项目制订了《高阳县农村环卫市场化实施方案》，《高阳县农村环卫工作考核评比标准》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目涉及一、二两个标段及新增 18 个村三个子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并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

照合同及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服务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月度考评并做记录，根据服务单位实际工作量及考评结果进行资金支付。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适当延长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期限的请示》及相关领导批复，于2022年9月3日与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包含小王果庄镇、庞佐镇、西演镇共58个村，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月服务费用605104.25元，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新一轮招投标合同签订时止。

于2022年9月3日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包含邢南镇、晋庄镇、蒲口乡、锦华街道外围共47个村及锦华街道、晋庄镇、邢南镇三个镇街18个村，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其中47个村每月服务费用486305.33元，18个村每月服务费用165645.14元，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新一轮招投标合同签订时止。

以上两个服务合同协议未经过招投标等程序，考虑实际情况，酌情扣3分。

（3）过程监督、公示

虽然项目单位在《高阳县18个村庄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中规定了相关保洁员、垃圾桶、清运车的配备标准，但一标段、二标段服务合同中并未对管理人员、环卫工人、保洁员、垃圾设施、环卫设施等相关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明确要求，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未对环卫工作配备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的审查、记录，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有待规范，酌情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三）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 产出数量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对县域内邢南镇、晋庄镇、蒲口乡、锦华街道办事处、小王果庄镇、庞佐镇共 123 个村的清扫保洁。

服务内容包括：①各村主要街道、河塘沟渠、村庄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②各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运行和管理；③各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最终转运至县、乡指定垃圾处理场；④河堤内外侧清扫、清理、保洁。经检查，根据在执法局提供下相关资料、月度考核记录及现场调研走访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产出质量

经检查，根据执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月度考核记录及现场调研走访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村庄主要街道及其他合同约定区域内环境卫生作业情况满足合同要求。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3. 产出时效

经检查，根据执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月度考核记录及现场调研走访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村环境卫生能够及时清扫

保洁，各村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收运处理，满足合同要求；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及时。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00%。

4. 产出成本

2022 年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800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 10982202.2 元，资金到位率 61.01%。项目共计支出 10982202.2 元，其中：支付给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5445938.25 元，支付给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5536263.95 元，资金支付尚未达到 100%，但根据合同及目前资金支付记录，最终项目支出资金不会超过项目总投资，成本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四）效益

效果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主要扣分原因为受益群体满意度不够。

1. 社会效益

从总体情况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村街道脏乱差的面貌，创建了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2. 满意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4%。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五、存在问题

（一）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相关延期服务协议无相关招投标手续。

（二）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服务合同中未对管理人员、环卫工人、保洁员、垃圾设施、环卫设施等相关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明确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环卫工作配备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的审查、记录。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 针对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完善相关手续。

2. 针对组织实施规范性不够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有关规定及总体要求进行细化、量化，加强实施过程中对服务公司的考核检查工作，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考核检查工作，进一步理顺项目审批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相关手续。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准确；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是否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质量指标”仅考虑环境卫生业合格率，未考虑人员、设备车辆等配备情况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项目预计总投入为20872994.82元，列入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为仅1800万元。延期协议未进行招标投标等程序，服务费用标准延续之前合同约定价格。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1.00	资金到位率61.01%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	1.00	资金支出率61.0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延期协议未进行招标投标等程序
		过程监督、公开公示	5	是否完善监督、监管、日常巡查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过程监管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善监督、监管、日常巡查机制;②是否进行日常监管。	建立相关机制且进行日常监督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服务合同中未对管理人员、环卫工人、保洁人员、垃圾设施、环卫设施等相关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明确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环卫工人配备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的审查、记录,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有待规范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施区域覆盖村庄数量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村庄覆盖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3个。	得分=(实际处理量/123)×100%×10。	10.00	
	产出质量(10分)	环卫作业区域合格率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对撒漏物应及时清除干净,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格率=(实际不合格天数/365天)×100%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考核记录,不合格天数占年度天数的比率=95%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90%不得分。	10.00	
	产出时效(5分)	环卫作业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际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未按照计划的完成但在当年度完成的得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不得分。	3.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年度完成的得1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不得分。	0.00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严重滞后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20分)	创建干净整齐的农村新形象,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使用情况,能及时对各村主要街道、池塘沟渠、村庄连接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有效改善农村脏乱差的面貌等	达到目标值计20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酌情扣分;完全没有实现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20.0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受益群众及相关群众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①满意度≥95%(10分); ②90%≤满意度<95%(9分); ③80%≤满意度<90%(8分); ④60%≤满意度<80%(7分); ⑤满意度<60%(0分)	9.00	满意度94%
	合计		100				83.00	

附件 2

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度，我们组织了这次问卷调查，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

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在每个问题所列的选项中选择合适的序号画“√”，或者填写适当的说明文字。我们的问卷调查是不记名的，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合作！

1、您的居住地位于-----。

2、您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3、您对开展的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4、您经常看到所在区域垃圾桶、果皮箱：

①干净②比较干净③一般④比较脏

5、您所在区域垃圾桶点、垃圾站垃圾的清理的运输时效印象：

①非常及时②比较及时③一般④不及时

6、您觉得所在区域环境卫生质量较以前是否有所提升：

①很大提升②一般③无变化

7、您对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处理及时性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8、您对所在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效果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9、您觉得本村(镇)卫生环境是否提升了城市形象:

①很大提升②一般③无变化

10、您对本村(镇)环卫保洁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